

主席：這再私下要求好了，我認為在此不宜越俎代庖去做工會的事情。

鄭委員寶清：這樣根本沒有解決衝突點，現在就是因為工會認為交通部派一個……

主席：我是按照你的提案文字修正的，只是把「中華電信」改成「交通部」而已啊！

鄭委員寶清：現在就是有這個問題嘛！

主席：請問鄭委員想要如何修正文字？

鄭委員寶清：我修正一下再來處理好了。

主席：第 3 案暫時保留。

進行第 4 案。

4、

對於 AIRBNB 等國內外網路平台提供旅館、民宿等出租訊息，存有大量未合法之旅館、民宿及日租套房，為避免消費糾紛及公安消防之基本要求，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採取以下行政措施，加強取締、有效管理：

一、要求網路平台業者提供出租訊息之資料；

二、有效管理觀光旅客之入境登記卡，所填寫居住之住宿之住址。

提案人：鄭運鵬 葉宜津 鄭天財 鄭寶清 蕭美琴
劉櫂豪 趙正宇 林俊憲

主席：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。

謝局長謂君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因為這個案子還需要跟移民署作協商，所以我建議將第四行修正為「於一個月內評估採取以下行政措施之可行性」。

主席：不要！

我主張改成「於一個月內會同移民署採取以下行政措施」。

請鄭委員運鵬發言。

鄭委員運鵬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第一項「要求網路平台業者提供出租訊息之資料」與移民署無關，本席建議將第二項修正為「與移民署協調有效管理觀光旅客之入境登記卡，所填寫居住之住宿住址。如有疑義，於兩週內書面報告本委員會。」，至於局長剛才所講的可行性評估就不用了。

主席：第 4 案按照鄭委員所提修正文字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5 案。

5、

案由：停車場設置無障礙停車位，除對身障國民友善外，亦應對懷孕婦女有禮遇措施。爰建請交通部研擬相關法規，比照公共運輸設置博愛座之精神，針對停車場之友善措施將孕婦及攜帶未滿二歲之幼兒納入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葉宜津 蕭美琴 鄭寶清 鄭天財 劉櫂豪
林俊憲 趙正宇 鍾孔炤

主席：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。